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诉江西安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3-06 23:42:27

江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萍民三初字第11号

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萍乡市下埠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有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易中发，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施雪亮，江西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住所地，萍乡市下埠镇下埠街。

负责人黄乃曙，该图片社业主。

委托代理人施雪亮，江西公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西安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萍乡市环城路桃子园12号。

法定代表人李奔潮，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德萍，江西天艺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诉被告江西安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于2005年7月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由于业务需要，考虑到双方的友好合作，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在本院开庭审理前自愿撤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606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030元，由原告萍乡市化工填料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新艺广告图片社共同负担。

审 判 长 黄 红 建
审 判 员 朱 富 萍
代理审判员 阳 清

此文书已被浏览 93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